

证券代码：300214

证券简称：日科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8日上午09:15-0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8日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成功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本次会议由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3名，合计持有股份118,745,5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527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06,637,7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92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2,107,8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029%。

(2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191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3,807,7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9684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股东大会，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57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29%；反对 1,67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39%；弃权 1,488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64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627%；反对 1,67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591%；弃权 1,488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8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、杨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